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樓

承辦人：各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~1177、
1179、6306、6307、6309、7835、7849

傳真：02-275956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73001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動產移撥，應於「臺北市政府機關易物網」辦理移撥徵詢作業及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6、42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6、42條規定，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財產或互相交換使用者，應自行取得協議，於徵得本府財政局同意並會報市政府核准後，始得移轉使用；各機關間相互移撥動產，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先行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加強動產移撥資訊交流及簡化行政程序，本府前以97年12月24日府財產字第09732913500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」中之「堪用動產之移撥」作業規定，規範本府各機關學校堪用財物移撥線上徵詢作業，應於本市動產質借處在「臺北惜物網」擴充建置之「臺北市政府機關易物網」進行堪用財產資訊登錄作業。
- 三、邇來部分機關學校經管無需使用之堪用動產，仍有個案函詢情形，另有部分機關學校辦理動產移撥時，未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會報本府核准，逕以專案移撥方式辦理，作業程序已不符本府SOP。為達本府公文減量目標，並充分發揮易物網系統功能及環保之效益，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動產移撥，應於易物網辦理移撥徵詢作業，倘有特殊考量，需以專案移撥方式辦理案件，並請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